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的股東保障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準則，並納入修訂及條文，以允許及促進混合及電子股東大會，以及若干內務變更（對公司細則作出的該等建議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其已合併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原公司細則（「**經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